

# 114 年上半年內政部警政署查處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 一、114 年上半年交查案件統計分析

- (一)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署監看查處各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共計 23 件，其中查屬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有關規定 7 件，總計行政處分 21 人次，另尚有 3 件未結案。(新北市 2 件、高雄市 1 件)
- (二)違反規定態樣為不當揭露新聞影像 4 件、未落實檢核程序 1 件、私下洩漏偵辦刑案資料 1 件、未落實刑案現場管制 1 件。
- (三)違反規定案件為臺北市 1 件、新北市 2 件、臺南市 1 件、彰化縣 1 件及花蓮縣 2 件。

### ▼114 年上半年本署查處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分析表

年度	交查案件數	查屬違反規定案件件數 (處分人數)	違反規定案件樣態					新聞發布要件適用有誤
			不當揭露新聞影像	未落實檢核程序	私下洩漏偵辦刑案資料	未落實刑案現場管制	疏未請示檢察官	
114(1-6 月)	23	7(21)	4	1	1	1	0	0

## 二、重要紀事摘列與檢討

- (一)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修正規範要求落實刑案新聞審核與查辦

- 1、鑒於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常受外界檢視與批評，本署業針對缺失案例進行通盤分析檢討，於 113 年 9 月 6 日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明定各種缺失之處分額度、強化審核共責及訂定重獎重懲規定，期校正權責失衡問題，並發揮新聞檢核機制之約制目的。

2、自前開規定修正後，本署嚴加監看各警察機關所發布之刑案新聞，針對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者，即函交該警察局指派督察人員進行查處，並針對查有違失之個案，要求依規定究責議處相關人員、不予寬待減輕。統計114年上半年本署查屬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有關規定7件，其中6件議處分局主官(分局長)申誠一次行政處分，另1件涉及私下洩漏偵辦刑案資料，業函送地檢署偵辦。

## (二) 監察院提出糾正及調查案

1、監察院針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劉姓嬰兒疑遭保母虐死案，於114年3月25日提出糾正及調查案(114內正5號及114內調15號)，本署就該院審認警察機關執行解送過程等違失事由，辦理檢討改善並研析策進作為，具體如下：

(1) 將糾正事實及理由作為檢討案例，於114年4月9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1400051942號函發全國各警察機關引以為鑑，並重申解送人犯時應妥適衡量「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界線，避免犯嫌遭受不當拍攝，且解送過程應注意遮蔽其面容與戒具。

(2) 對於警察機關刑案新聞及與應對媒體圍訪重大案件之檢討策進，從「分局主官應負起主導處置責任」、「製作上銬案例教育」及「修正規範」等面向進行改善。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於執行解送職務過程中，暴露使用之戒具並經媒體拍攝，未注意當事人名譽，核處失職人員帶班分隊長及值日主管副隊長各申誠一次行政處分；另對於矚目案件大量媒體關注情形，研擬「遮蔽戒具」、「製作檢核表」及「妥適規劃解送路線」策進作為。

### 三、結語

發生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媒體必然追訪，社會輿情壓力亦接踵而至，此時偵查不公開所保障「無罪推定、隱私保障之當事人人權」與「社會大眾知的權利、媒體對真相之監督」間形成價值比重之拉鋸，警察機關如何於兩者間取得平衡，實屬現行各警察機關面臨之重要課題；本署將持續透過違失個案查處、定期教育訓練等，深化警察人員偵查不公開意識，以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